



181512342163

副本

报告编号: LYJCHJ20111201C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年加工 5000 吨黄桃、板栗等农副产品项目板栗废水检测

委托单位: 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验收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0 年 11 月 12 日



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SHANDONG LANYI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., LTD.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0111201C 日期: 2020/11/12 页码: 第 1 页 / 共 6 页

样品名称	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黄桃、板栗等农副产品项目板栗废水验收检测		检测类别	验收检测
委托单位	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	委托单位地址	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蒙阴街道小田庄村	
委托联系人	吕会敏	联系电话	15725786118	
☒ 采样人员 ☐ 送样人员	李高磊 李鹏	☒ 采样地址 ☐ 接样地址	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	
☒ 采样日期 ☐ 接样日期	2020-11-03~2020-11-04	☒ 采样频次 ☐ 接样频次	废水：1 个点位，3 次/天，检测 2 天。	
样品数量	硬质玻璃瓶×52、聚乙烯瓶×14、溶解氧瓶×12	样品状态	密封完好	
检测日期	2020-11-03~2020-11-10	检测环境	室温。	
制定依据	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 18920-2002）			
检测结论	不作结论。			
备注				

编制: 彭付强 审核: 黄春营 批准: 梁桂廷
签名: 彭付强 日期: 2020-11-12 日期: 2020-11-12 日期: 2020-11-12

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黄桃、板栗等农副产品项目板栗废水验收检测

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：LYJCHJ20111201C 日期：2020/11/12 页码：第 2 页 / 共 6 页

一、检测方案

1.1 废水

废水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见表 1-1。

表 1-1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采样频次一览表

编号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
1	污水处理站进出口	pH、色度、浊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氨氮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流量	3 次/天，检测 2 天

1.2 检测工况

检测期间同步记录运营工况，见表 1-2。

表 1-2 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

检测时间	工序名称	设计生产负荷	实际生产负荷	负荷率 (%)
2020-11-03	污水处理站 (m³/d)	20	20	100
2020-11-04	污水处理站 (m³/d)	20	20	100
备注 检测期间，环保设施由企业运行维护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，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 75% 的要求。				

二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检测设备

2.1 废水检测方法及设备

废水检测方法、依据、检出限及设备见表 2-12。

表 2-1 废水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	检出限	检测仪器及编号
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(GB/T 6920-1986)	/	PHBJ-260 pH 计 LYJC110
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(GB/T 11903-1989)	/	/
浊度	水质 浊度的测定 (GB 13200-1991)	3 度	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48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(HJ 535-2009)	0.025 mg/L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47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: LYJCHJ20111201C 日期: 2020/11/12 页码: 第 3 页 / 共 6 页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	检出限	检测仪器及编号
溶解性总固体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称量法 (GB/T 5750.4-2006)	4 mg/L	ME204E/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6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(GB/T 7494-1987)	0.05 mg/L	V-1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49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(HJ 505-2009)	0.5 mg/L	SX716 溶解氧测定仪 LYJC064 BIPX-150 生化培养箱 LYJC102
流量	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(流量 容器法) (HJ/T 92-2002)	/	/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(HJ 828-2017)	4 mg/L	酸式滴定管 LYJC1151-03

三、检测结果

3.1 废水检测结果

表 3-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限值要求
			1	2	3	
2020-11-03	厂区污水处理进口	pH (无量纲)	7.34	7.36	7.33	/
		氨氮(mg/L)	0.584	0.537	0.603	/
		色度(倍)	16	16	16	/
		溶解性总固体(mg/L)	507	521	543	/
		浊度(度)	32	29	31	/
		化学需氧量(mg/L)	125	136	158	/
		五日生化需氧量(mg/L)	65.2	72.4	76.5	/
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(mg/L)	0.05L	0.05L	0.05L	/
		流量(m ³ /d)	20			/
		pH (无量纲)	7.12	7.10	7.11	6.0-9.0
2020-11-03	厂区污水处理出口	氨氮(mg/L)	0.234	0.214	0.245	10
		色度(倍)	8	8	8	30



检测 报告



报告编号: LYJCHJ20111201C 日期: 2020/11/12 页码: 第 4 页 / 共 6 页

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限值要求
			1	2	3	
2020-11-03	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	溶解性总固体 (mg/L)	679	684	668	1500
		浊度(度)	5	5	4	10
		化学需氧量 (mg/L)	35	30	32	/
		五日生化需氧量(mg/L)	6.8	5.9	6.7	15
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(mg/L)	0.05L	0.05L	0.05L	1.0
		流量(m³/d)	20			/
		pH (无量纲)	7.35	7.34	7.34	/
		氨氮(mg/L)	0.602	0.503	0.553	/
		色度(倍)	16	16	16	/
		溶解性总固体 (mg/L)	514	533	519	/
2020-11-04	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	浊度(度)	31	32	32	/
		化学需氧量 (mg/L)	145	102	132	/
		五日生化需氧量(mg/L)	73.4	60.2	82.7	/
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(mg/L)	0.05L	0.05L	0.05L	/
		流量(m³/d)	20			/
		pH (无量纲)	7.10	7.12	7.12	6.0-9.0
		氨氮(mg/L)	0.201	0.231	0.254	10
		色度(倍)	8	8	8	30
		溶解性总固体 (mg/L)	621	635	658	1500
		浊度(度)	3	3	4	10
2020-11-04	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	化学需氧量 (mg/L)	27	24	26	/
		五日生化需氧量(mg/L)	5.5	5.1	5.3	15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: LYJCHJ20111201C 日期: 2020/11/12 页码: 第 5 页 / 共 6 页

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限值要求
			1	2	3	
2020-11-04	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(mg/L)	0.05L	0.05L	0.05L	1.0
		流量(m³/d)	20			/
备注	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 18920-2002)。					

四、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

4.1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

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,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废水实验室检测采用平行样及质控样的控制措施,质量控制规范见表4-1。

序号		规范名称
1	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(HJ 91.1-2019)

表 4-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

项目加密编号		Z200726JZC		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采样频次	样品编号	
2020-11-03	污水处理站进口	1	WW1-1-1	
		2	WW1-1-2	
		3	WW1-1-3	
2020-11-03	污水处理站出口		WW2-1-1	
		2	WW2-1-2	
		3	WW2-1-3	
2020-11-04	污水处理站进口	1	WW1-2-1	
		2	WW1-2-2	
		3	WW1-2-3	
2020-11-04	污水处理站出口	1	WW2-2-1	
		2	WW2-2-2	
		3	WW2-2-3	

检测 报告



报告编号：LYJCHJ20111201C 日期：2020/11/12 页码：第 6 页 / 共 6 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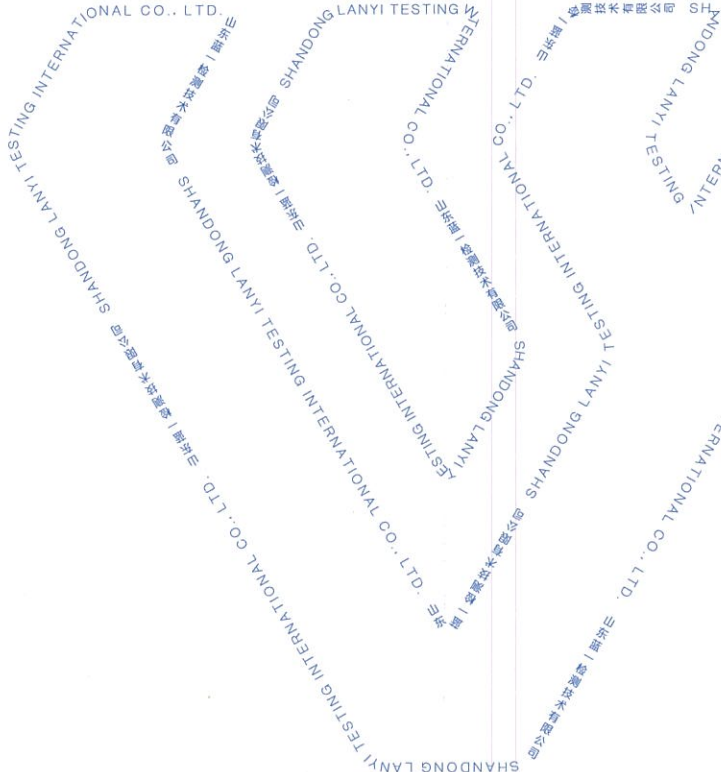
表 4-3 废水精密度控制一览表

检测项目	精密度控制（现场平行）			
	平行样测定值	相对偏差 (%)	允许偏差 (%)	是否合格
氨氮(mg/L)	0.248	0.259	2.2	≤10 合格
化学需氧量(mg/L)	122	128	2.4	≤10 合格

表 4-4 准确度控制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准确度控制（质控盲样）			
	测定值	保证值	不确定度	是否合格
氨氮(mg/L)	2.91	2.89	±0.11	合格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



声 明

1.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【本公司】）为提供符合下述条款的检测和报告而接受有关样品或委托项目。本公司基于下述条款提供服务，下述条款为本公司与申请服务的个人、企业或公司（以下简称【客户】）的协议。

2.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 检测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4. 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（全部复制除外）。

6.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，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、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，也不适用于证明与制作、加工或生产检测样品相关的方法、流程或工艺的正确性、合理性。

7. 除客户特别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有效期均不再留样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8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（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）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。

9. 样品为送检时，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
10. 由此检测申请所发出的任何报告，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。除非相关政府部门、法律或法院要求，否则未经客户同意，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披露。

11. 检测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检测样品特征、成份、性能或质量的描述，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检测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
12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客户出具检测报告，并承担更改检测报告产生的费用，客户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。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客户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检测报告，相关费用由客户承担，并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。

13. 标注*的检测项目属于分包项目。